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8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戴子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參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、6項、第11條之1第1、2項、第18條之1第1項之規定與立法理由，足見倘若單純持有純質淨重未達5公克之第三級毒品或第四級毒品之持有行為，與施用第三級毒品或第四級毒品之行為，皆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科予刑事處罰之犯罪行為，而僅對於此部分行為科處罰鍰，則於此等行為遭查獲之第三級毒品或第四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之1第1項後段規定，僅得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，非得認此等遭查獲之第三級毒品或第四級毒品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01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598號等判決均同此旨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戴子凱前於民國113年8月9日上午7時28分許，經警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，至其位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0號住處搜索，扣得愷他命1包、含有Mephedrone成分白色包裝沖泡飲品4包等情，此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確認無訛，然被告遭警查扣之上開物品中所含前揭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合計僅1.218公克，該等物品所含第三級毒品成分總純質淨重未逾5公克，故被告遭警移送其涉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罪嫌，經以犯罪嫌

01 疑不足，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94  
02 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亦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  
03 【該不起訴處分書並將扣案愷他命誤載為2包】。故前揭扣  
04 案物品自僅得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，法院自不得越權於裁判  
05 內諭知沒入銷燬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  
06 回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振杰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4 書記官 黃士祐